

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二、根据23号准则第十二条,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 三、发行人属于证券行业,风险管理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措施等情况。

四、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五、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沪证监决[2013]12号、发行部[2014]25号、发行部[2014]26号、沪证监决[2014]9号、沪证监决[2014]33号、机构部[2015]2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沪证监决[2014]7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出具[2014]8号和处罚字[2015]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构成本次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八、请发行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自查,规范表述,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期债券"调整为"本次债券"。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 孙丹青 68810709

于 萍 68828936

